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6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6.0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41,597,7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7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9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0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5.0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1.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24.87万元-2,285.45万元	盈利:203.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8.95%-102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95.60万元-1,556.18万元	盈利:37.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49.69%-4104.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盈利:0.003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全球疫情常态化发展,长期被压制的市场需求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公司2022年上半年出口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近几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产品的迭代更新效果在报告期逐步显现,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给公司带来了增量客户和优质的订单;公司大量引进人才、深耕内部管理,使公司成本、费用得到有效的管控、生产效率大幅提升,资产减值风险呈下降趋势,从而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3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通过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7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由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及其位于北京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楼办公楼提供抵押担保,由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994.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00%-10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万元-1,400万元	盈利:879.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10%-59.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57元/股-0.0184元/股	盈利:0.009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断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包装科技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超过20%,营业利润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园林业务应收账款催收及清理力度,收回了部分应收账款,使得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增加了本期利润。综上,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7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00万元至42,0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3,853.01万元至25,853.01万元,同比增加147.72%至160.11%。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0.00万元至4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438.18万元至26,438.18万元,同比增加157.04%至169.89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00万元至4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853.01万元至25,853.01万元,同比增加147.72%至160.11%。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0.00万元至4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438.18万元至26,438.18万元,同比增加157.04%至169.89%。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46.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61.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88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功能性硅烷市场需求良好,主要产品平均价格较去年同期更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全产业链优势,保障产品的稳定、高效、安全、环保生产,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开拓市场,促进经营业绩有效提升。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7,403.10	227,538.46	8.73%
营业利润(万元)	92,581.62	106,956.72	-13.44%
利润总额(万元)	92,540.03	106,949.37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885.73	84,613.82	-1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71%	减少0.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3,183,038.64	11,461,812.44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222,587.80	3,229,778.89	-0.22%
股本(万元)	436,377.79	436,377.7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8	7.40	-0.2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上半年,面对国内经济运行下行和疫情防控形势趋紧的双重压力,证券市场主要指数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调,公司股权和衍生金融工具类投资发生损失,导致公司一季度有所亏损;二季度,随着证券市场的逐渐稳定,公司积极调整投资结构,严控投资风险,证券投资损失有所减少。在固定收益投资、投行承销和期货业务稳步增长,证券经纪和信用业务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4.7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11.50%。

2022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比年初增长15.02%,主要为增加债券正回购规模扩大债权投资,以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比年初下降0.22%,主要因支付2021年现金分红款7.85亿元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为股份转让的意向性协议,尚处于筹划、意向性阶段,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本意向协议签署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确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或最终未能签署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2、若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推进本次交易,后续仍需要履行联投资本进行股权收购必要决策程序,包括内部审批和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方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洪涛股份"或"标的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以下简称"出让方")的通知,刘年新先生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资本"或"受让方")于2022年7月11日签订了《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刘年新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刘年新先生拟向受让方协议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5%(即股数不超过97,426,295股),同时双方确认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刘年新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拥有不超过24.41%的表决权(按照2022年7月8日的总股本计算),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年新先生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

联投资本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为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联投集团定位"科技园区、产业园区、功能园区全生命周期运营商,城市更新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和工程建设全领域总承包商",做好"科技创新的引领者、产业发展的推动者、城市更新的建设者"。联投集团具体经营业务涵盖产业新城、园区运营、地产开发、产业金融、数字产业、基础设施与新基建等领域,总资产规模达3,000亿元,带动社会投资逾3,000亿元,控股上市公司1家,参股上市公司3家,企业员工总数逾两万名,3家企业主体信用创AAA,作为湖北省首家实体企业入选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 位列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第227位。

二、《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刘年新。

刘年新先生持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030119560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刘年新先生持有公司389,705,180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41%(按照2022年7月8日的总股本计算),系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具体主体以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6740474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传革。

注册资本:7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联投资本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控股企业。联投资本是联投集团金融板块核心企业,旗下包括省融资担保、省中小担、省融资租赁、工建租赁、省商业保理、联投基金、清能嘉浩基金等主要经营主体。秉承"锻造一流团队,创造一流业绩,建设一流企业,展示一流形象"的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投资、担保、租赁、保理""1+3"业务联动模式,为重点产业发展汇聚资本及资源,形成互为支撑、良性发展的产融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通产业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致力于发展成为"全国一流的类金融企业"的类金融集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投资本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三、《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

1.1除非本协议条款另有所指,本协议中的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洪涛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意向出让方"/"甲方" 指 刘年新

"意向受让方"/"乙方" 指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

"目标股份" 指 出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股票不超过97,426,295股,约占2022年7月8日公司总股本的6.10%;

第二条 交易初步安排

2.1本次协议拟转让目标股份为出让方合法持有且无限售、质押等受限条件的上市公司股份,出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5%,股数不超过97,426,295股,受让方为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

2.2双方承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才具备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

(1)乙方在完成投资尽调后经判断符合收购要求。

(2)已履行乙方进行股权收购必要决策程序,包括内部审批和国资主管部门同意。

(3)其他乙方认定的必要条件。

2.3表决权委托安排

双方确认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出让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具体委托内容包括: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其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就授权股份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请求、召集、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行使股东提案权;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除股份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建议权、质询权、查阅权等;对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按照乙方的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其他与股东表决相关的事项。

2.4甲方应当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具承诺,承诺内容为:甲方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甲方不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不得有事实意义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应按乙方要求适时解除。

2.5待双方完成正式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 甲方将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乙方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取得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6乙方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受让、股票定向发行等方式实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第三条 甲方承诺

3.1关于收购后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3.1.1在交易完成后, 甲乙双方将共同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并强化激励机制,激发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维护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1.2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改组,乙方提名的董事将占上市公司董事会总席位的半数以上。

3.2收购后关于上市公司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在业绩承诺期间能够实现双方认可业绩增长指标,具体业绩期限、指标条件在双方后期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第四条 关于尽调工作安排

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将启动对上市公司尽职调查。甲方应承诺,指派专人全力配合本次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全面、完整、高效的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五条 排他约定

本协议生效后至2022年9月30日为排他期,在排他期内甲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就收购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事宜进行洽谈或接触,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其他协议。

第六条 协议解除

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解除:

6.1乙方在完成尽调后认为无法满足其收购要求或没有通过其内部审批的, 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2本协议生效之日至2022年9月30日,如双方未签订股权转让正式协议,本协议自动失效。

6.3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做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9.1本协议自甲方本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经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本协议之修改、补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甲方本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乙方公章。

第十条 其他

10.1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0.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约定,以后期实际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刘年新先生变更为联投资本或其指定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年新先生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为有效促使受让方取得并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双方确认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刘年新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

2、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易各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的治理,上市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改组,乙方提名的董事将占上市公司董事会总席位的半数以上。

3、在交易完成后,甲乙双方将共同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并强化激励机制,激发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维护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联投资本或其指定主体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仅优化了公司的股权结构,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可以取长补短、互相促进,整合各方优势资源,而且将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6、联投资本将为联投集团与洪涛股份搭建合作桥梁,促进双方在园区建设、城市更新等业务上的合作,进一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为股份转让的意向性协议,尚处于筹划、意向性阶段,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本意向协议签署后,联投资本将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确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或最终未能签署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2、若联投资本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推进本次交易,后续仍需要履行联投资本进行股权收购必要决策程序,包括内部审批和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方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刘年新先生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持股承诺的情况。

2、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持续督促相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双方以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或最终未能签署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一、本次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以下简称"出让方")的通知,刘年新先生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资本"或"受让方")于2022年7月11日签订了《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刘年新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同时,为进一步支持产业经济的协调与完善,联投资本与公司经过充分协商,决定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基本宗旨,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发展双方全方位战略合作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联投资本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控股企业。联投资本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为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联投集团"),联投集团定位"科技园区、产业园区、功能园区全生命周期运营商,城市更新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和工程建设全领域总承包商",做好"科技创新的引领者、产业发展的推动者、城市更新的建设者"。联投集团具体经营业务涵盖产业新城、园区运营、地产开发、产业金融、数字产业、基础设施与新基建等领域,总资产规模达3,000亿元,带动社会投资逾3,000亿元,控股上市公司1家,参股上市公司3家,企业员工总数逾两万名,3家企业主体信用创AAA,作为湖北省首家实体企业入选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位列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第227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联投资本与洪涛股份确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联投资本将为联投集团与洪涛股份搭建合作桥梁,促进双方在园区建设、城市更新等业务上的合作。

二、本次框架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6740474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传革。

注册资本:7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联投资本为湖北省国资委控股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投资本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联投资本是联投集团金融板块核心企业,旗下包括省融资担保、省中小担、省融资租赁、工建租赁、省商业保理、联投基金、清能嘉浩基金等主要经营主体。秉承"锻造一流团队,创造一流业绩,建设一流企业,展示一流形象"的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投资、担保、租赁、保理""1+3"业务联动模式,为重点产业发展汇聚资本及资源,形成互为支撑、良性发展的产融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通产业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致力于发展成为"全国一流的类金融企业"的类金融集团。

(二)乙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19219106 6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刘年新。

注册资本:124,943.86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幕墙、门窗、木制品及石材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园林雕塑设计;家私配套、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安装;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字第690号);照明产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出租;设计和工程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证券、保险、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三、本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更好的发展产业经济,进一步支持产业经济的协调与完善,联投资本与洪涛股份双方充分协商,决定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基本宗旨,深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建设发展机遇,加快武汉城市圈一体化进程,持续推动湖北省经济量级、产业层级、城市能级提升,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发展双方全方位战略合作关系。现就有关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互利共赢原则

双方本着互信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围绕业务协同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建立长期、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

(二)优势互补原则

双方立足自身特点,通过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共享和能力提升,助力双方战略愿景、目标的实现。

(三)积极稳步推进原则

双方按市场化原则推进深化合作,合作循序渐进,尽快组建合作执行工作小组,积极促进双方战略合作之顺利实施。

二、合作内容

(一)联投资本协调湖北联投集团相关资源,与洪涛股份在业务协同及拓展方面深入合作:

1、双方在人居环境、建筑工程及新材料等领域展开广泛和深入的合作。双方在同等条件下涉及到建筑工程等项目、产品和方案的需求,应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可优先考虑选择与对方合作,共同商议具体推进方案。

2、双方积极开展产业合作和协同,实现湖北联投集团与洪涛股份的合作共赢、做大做强。

3、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由联投资本、洪涛股份或其各自指定的主体负责。双方同意,本协议仅规定双方合作的基本方针和原则,具体项目的合作内容和方式等,双方根据项目情况进一步协商确定,并在相应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中进行约定。

(二)协议有效期: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一年有效,协议期满前双方可协商延续事宜。

三、合作机制

(一)为统筹协调推进相关战略合作,双方派员共同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建立联系机制和日常沟通机制,统筹相关项目的筹备、推进等事宜。

(二)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对接合作的项目,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定期沟通业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意见。

四、其他事项

(一)该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双方以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四、本次签订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联投资本与洪涛股份确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联投资本将为联投集团与洪涛股份搭建合作桥梁,以期建立起联投集团和洪涛股份的合作共赢关系,一方面联投集团在园区建设、城市更新拥有丰富的资源和经验,另一方面洪涛股份在建筑工程总承包EPC及建筑装饰行业拥有领先地位和齐全的公司资质,双方能够充分发挥市场资源、技术优势,促进产业合作和协同,实现联投集团与洪涛股份的合作共赢、做大做强。

双方在同等条件下涉及到建筑工程等项目、产品和方案的需求,应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可优先考虑选择与对方合作,共同商议具体推进方案。

五、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双方以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二)本协议签署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未来三个月内可能出售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其余董事、监事、高管未有出售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将根据本次框架协议合作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川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川转债"将于2022年7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宏川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

3、除息日:2022年7月18日

4、付息日:2022年7月18日

5、"宏川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宏川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5日,凡在2022年7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7月15日 (含)前卖出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7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1号)核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93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57,589,3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80,445,454.7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77,143,845.21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 "致同验字(2022)441C0003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慕思")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7月8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健晖支行	44050177005009668888	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1,249,179,709.74
2	嘉兴慕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健晖支行	44050177005009666666		0.00
3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44285001040049607	数字化营销项目	150,000,890.00
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厚街支行	54040078801788666688	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833.33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费用支出及利息收入。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健晖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的下级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厚街支行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为上级分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甲方,中国农